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第三方购买轨道交通相关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鉴于证监会审核政策调整，经过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谈判和磋商，公司在综合各中介机构意见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进行了审慎判断，拟将本次交易由非公开发行事项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计划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向第三方购买轨道交通相关资产，现变更为直接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标的公司分别为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武汉利德”)，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交大微联 90% 股权及武汉利德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

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